

舉手。

主席：既有七代表贊成散會，本人宣佈通過。

本人願於此時向蘇聯代表說明，鑒於伊朗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所為之聲明及其書面聲明之原文及今日之口頭聲明，可見現下之問題為是否有爭端存在。若本理事會認為爭端存在，則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蘇聯既為爭端之當事國，於討論此特殊問題時，對於該項規定所指之決議，蘇聯不得投票。此自不適用於程序事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事項之決議。

本理事會休會，至星期三午後三時集會。

午後六時八分散會。

第四次會議 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非公開會議。會議時一致通過向大會推薦挪威外交部長 Trygve LIE 先生為秘書長¹。

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MAKIN (澳大利亞) 現正電訊 Mr. Lie 是否願意承乏斯職。

第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秘書函²。
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W/2)²。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1)²。
- 三. 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³。
- 四.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⁴。
- 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⁵。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六。

2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4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5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二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請先將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通過。諸君有意見否？茲有一事與議事日程有關，即安全理事會主席曾接伊朗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來函⁶。該函業經分發諸君參考，並於前次會議決定將其併入有關文件。諸君皆同意通過議事日程否？

議事日程通過。

二十三. 伊朗代表之補充陳述

主席：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時，按本席所提之程序經理事會通過邀請伊朗代表列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參加投票。伊朗代表當時作一口頭聲明，其後蘇聯代表復作口頭答覆。

本席於宣佈開始討論本問題前，知伊朗代表意欲作一補充陳述。理事會必須准許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但本席以為蘇聯代表如欲答覆，亦須准其發言。

諸君是否同意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有願發表意見者否？

提議通過。

Mr. TAQIZADEH (伊朗)：本人僅欲對蘇聯代表上次會議之聲明提出兩點聲辯。本人之答覆限於本問題之實體方面，並不願涉及伊朗行政改革及其他有關各事。

蘇聯代表之聲明係以兩點為根據。第一為伊朗及蘇聯之間曾有磋商，其結果伊朗表示滿意。其次，兩當事國既進行磋商，故依憲章規定不能將本案向理事會提出。伊朗代表團認為對上述兩點必須申辯並認為蘇聯代表團之論辯毫無根據。

關於第一點，伊朗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之節畧中業已充分解釋問題之真相。茲將兩國政府對於最近發生事件換文⁷之經過提出如次：

自亞塞爾拜然發生叛亂以後，伊朗政府於十一月十八日派保安隊前往鎮壓，同時照會蘇聯政府列舉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事例，並請蘇方對伊朗部隊之自由行動，不予阻撓。

惟伊朗部隊於德黑蘭十八哩外仍為蘇聯軍事當局所阻未能前進，迫不得已，遂滯留該地。伊朗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兩次照會蘇聯政府，請其訓令蘇方軍事當局停止干涉，俾伊朗保安隊得繼續前進，

蘇聯政府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答覆中否認

6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7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乙附錄甲。該附錄載有伊朗代表團所提交之照會譯文。